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；
- （二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
- （三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；
- （四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；
- （六）在工作时间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职业病遭受人身损害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